

「2016 桃園購物節」招商企劃書

展覽介紹

桃園市為工商大城，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多元且聚落完整，眾多產業中更蘊含許多優質產品。桃園市政府自 96 年起辦理「桃園購物節」，今年將邁入第 10 屆。購物節活動匯集了各地優質廠商及產品，並整合政府、民間、企業三方資源，規劃公關造勢、媒體與網路宣傳，提供參展廠商提升商機外，也為民眾營造更貼近消費者的互動環境，良性的交流分享，帶動桃園市觀光收益，創造民眾、產業與市府三贏局面。

展覽資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四)至 10 月 30 日(日)，共 4 天。

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桃園酒廠(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55 號)

參觀方式：免費入場



分區主題（暫定）

- ★桃園名品區
- ★客家特產區
- ★觀光工廠區
- ★離島特色區
- ★日本交流區
- ★農特產品區
- ★生活綠能產品區
- ★美食區

展覽內容

1、主題商展：

廣邀全國優質特色產業，如食、衣、住、行、育、樂等產品，總攤數約 150~200 攤。

2、促銷活動：

結合參展廠商商品，規劃「加一元多一件、限時限量超值商品、早鳥優惠」等促銷活動，提供民眾實質的優惠，以吸引人潮，提升購物率與口碑分享效益。

3、消費滿額抽大獎：

商展活動四天期間，會場消費滿額，即可參與抽獎及超值好禮兌換，促進消費，提昇商展實質效益。

4、舞台活動：

規劃舞台活動，如兒童親子台藝人團體唱跳表演、定時拍賣、廠商認養舞台時間等。

5、遊戲氣墊區：

設置遊戲氣墊遊戲區，讓小朋友玩得開心。

(上述主題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並保有新增修改之權利，參展廠商應依類別屬性配合提主題資源)

行銷計畫

主辦單位提供活動統籌與公關媒體操作及活動相關媒體露出，規劃活動海報、DM、網站等宣傳，規劃類別如下 -

- 1、製作物：DM/布條/路燈旗
- 2、電子媒體：戶外電子看板/電視/廣播
- 3、其他：廣告宣傳車
- 4、網路：活動網站/粉絲團/網路廣告

參展辦法

1、參展資格

(1)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行號及其他立案機構。

(2)產業類別：

以民生消費產業及各類精品特產為主，桃園在地優質廠商：如金牌好店、觀光工廠、伴手禮、特色商圈、夜市美食展售客家相關用品、展售離島(金門、馬祖)相關用品、飲品、圖書、文具、運動用品、農特產、美食、伴手禮、生活綠能休閒產業、生產或銷售等相關公司企業。**(主辦單位得拒絕參展項目不符本展規定之廠商報名參展)**

2、報名及繳費須知

(1)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截止至 105 年 8 月 26 日(五)上午 12:00，先採電子 MAIL 送件，再遞交紙本(正本)報名表。

(2)報名截止後，若經錄取，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參展廠商，辦理廠商協調會。

(3)報名參展應繳資料：

參展報名表(正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商標產品圖檔光碟、**SGS 或其他無毒產品檢測證明**。

(4)報名應注意事項如下 -

(4.1)展區及展品應填妥完整詳細，否則均不受理。

(4.2)公司商標產品圖檔，請燒錄於光碟，一併隨申請表送出，未送出則視為全權同意依照主辦單位設計之字體或圖樣刊登。

3、因現場攤位有限，若報名廠商超出現場設攤數，將依下列原則由主辦單位逕行遴選，不另通知。

(1)登記於桃園市之廠商或店家。

(2)榮獲台灣精品獎等全國性相關榮譽獎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

(3)配合本活動整體行銷，提供商品優惠之項目及數量具吸引力及競爭力者。

(4)廠商評比分數不相上下時，報名順序列入考量。

(5)除以上情形之外，以能符合主辦單位策展之效益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4、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地點及調整或變更參展廠商申請攤位數與面積之最後決定權。

6、報名流程 -



註 1：參展報名表及商標產品圖檔請 MAIL 至 tyshopping2016@gmail.com。

註 2：電詢窗口：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2016 桃園購物節小組(馬先生)，服務電話：

03-3322101 轉 5121、5122。

註 3：報名表需核印公司大小章，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 (五) 前送達主辦單位，逾期視同放棄報名。郵寄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收件人-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2016 桃園購物節小組」收。

7、費用：

(1)每一攤位費用：新台幣 8,000 元/4 天。

(2)每一攤保證金：新台幣 8,000 元/現金或即期支票(無提前退場且展覽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於展覽後 1 個月原票無息退還)。

展出注意事項

1、廠商協調會

- (1)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資格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 (2)協調會中將說明展覽注意事項及現場抽攤位作業。
- (3)抽攤位原則如下：
 - (3.1)攤位數多者優先抽籤，攤位數相同者，以企業中文名稱筆畫少者為優先抽籤。
 - (3.2)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廠商不得異議。
 - (3.3)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以相連規劃，且不跨越走道或背對背。
 - (3.4)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攤位大小、位置、規劃、贈攤保留最後分配權。
- (4)協調會攸關進場規範及參展廠商抽攤之權益義務事項，請入選廠商把握權益並出席協調會。

2、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 (1)基本裝備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 ◆每一攤位面積：3M×3M=9 m²
- ◆110V 兩孔插座乙個 (5 安培)
- ◆企業名稱招牌乙組
- ◆接待桌乙張(W180*D60*H75cm)、椅子 2 張
- ◆投射燈 3 盞

- (2)主辦單位提供展售攤位、基本電力 5A、參展廠商統一主視覺設計店招、場地管理、清潔、基本保全、公共意外險及整體管控事項。
- (3)此展覽為戶外場地故不開放額外裝潢，攤位依照大會規格。

3、活動期間

- (1)展覽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四)~ 30 日(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 (2)參展廠商入場時間：展覽前 1 小時入場(上午 9 時)，展覽結束 1 小時內離開(下午 8 時 00 分)，參展廠商一律佩戴廠商工作證進出場，未依規定者不予開放提早入場。
- (3)參展廠商需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下午 17 時完成場佈，4 天全程參與現場展售服務，不得有空攤情形。
- (4)攸關商品展售相關事宜 (例如:發票、收銀機等機制)，請廠商自備。
- (5)應參與或出席相關宣傳活動 (如記者會、舞台活動等)。

4、參展規定

- (1)廠商報名參展並經主辦單位決定錄取者，不得無故不參與展售，違者除扣留其繳納之保證金並於 3 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任何活動。
- (2)參展廠商如違反下列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且於 3 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本項(桃園購物節)展覽：
 - (2.1)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
 - (2.2)以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展品展出。
 - (2.3)嚴禁陳列展售標示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權之產品。
 - (2.4)參展廠商於展售期間，遲到、早退、超線及空攤等違規經勸導未改善。
- (3)本活動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4)現場可明火炊煮，若需烹調熟食，請自備電磁爐或微波爐，如超過使用基本電力需依規定填寫電力申請書，依照使用之電力安培數並收費；並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同時需指派專人於現場看管該設備，若發生民眾或孩童誤觸受傷等情事，該展位廠商需自負後續法律、醫療等相關訴訟與賠償事宜。
- (5)本活動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法令規定，如屬食品類型，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並取得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產品類別如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 8 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販售業者，應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及安全具結證明，廠商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法令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
- (6)廠商應避免音量過大影響鄰近攤商，尚需使用小蜜蜂設備，音量須保持在 70 分貝以下，不影響鄰攤為原則，經勸導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將以斷電處理。(展覽期間擴音設備使用規劃及罰則另於廠商協調會提供)
- (7)廠商如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或法令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且於 3 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

5、安全及保險事項：

- (1)展覽期間 (包括展覽前佈置及展覽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場地範圍內基本安全管理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應自行派員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參展廠商請於活動期間 (包括活動前佈置及活動後拆除期間) 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

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活動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單位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6.本徵展企劃書所載展覽名稱及活動規劃等內容屬「預計、規劃」·具體之內容、宣傳、廣告等細節·將視實際招商情形予以調整。

7.本徵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8.諮詢窗口：

業務單位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03)332-2101 (分機 5121、5122)

2016 桃園購物節活動小組 (馬先生)

9.報名表另附參展報名表。



桃園